

宁波市友益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套按摩器具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9 月 12 日，宁波市友益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市友益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套按摩器具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市友益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汇泉路 129 号，主要从事按摩器具配件的生产加工。项目建成后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注塑机 15 台、油性喷漆房 1 个、水性喷漆房 1 个、粉碎机 1 台、冷却塔 1 台、烘道 2 条、空压机 2 台、拌料机 1 台、风机 3 台等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1 月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宁波市友益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套按摩器具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获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批复（批复文号为：奉环建备〔2024〕09 号）。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91330283MAD6L6RP3X001W。

本项目于 2024 年 1 月开工建设，12 月建设完成后开始调试并进入试运行，废气及废水处理设施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市友益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套按摩器具配件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发生部分变动。其中主要生产设备中注塑机从 13 台变为 15 台，其中增加的 2 台为备用机，不涉及产能、污染物增加。环评中注塑废气经车间整体抽风收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

注塑废气经收集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30m 高（屋顶）排气筒高空排放；环评油性漆喷漆废气、洗枪废气先经水帘喷台过滤处理，再汇同调漆废气、烘干废气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油性漆喷漆废气、洗枪废气先经水帘喷台过滤处理，汇同调漆废气、烘干废气至一套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后通过一根 30m 高（屋顶）排气筒 DA002 排放；环评中水性漆喷漆废气经水帘喷台过滤处理后，再汇同烘干废气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经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水性漆喷漆废气经水帘喷台过滤处理后，再汇同烘干废气经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TA002 处理后经一根 30m 高（屋顶）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均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除此无其他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搅拌粉尘、注塑废气、粉碎粉尘、油品挥发废气、水性漆喷涂废气、水性漆烘干废气、调漆废气、油性漆喷涂废气和油性漆烘干废气。

1）搅拌粉尘

本项目色母粒、塑料粒子投料、拌料过程会有少量粉尘，搅拌机料筒加盖密闭。

2）注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使用的原料粒子熔融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经收集装置收集至一套活性炭装置（设计风量 11000m³/h，活性炭一次填装量为 0.2t）处理后通过一根 30m 高（屋顶）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3）粉碎粉尘

本项目修边产生的塑料边角料经粉碎后作为原料回用，粉碎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粉碎机运行时加盖。

4）油性漆调漆、洗枪、喷漆、烘干废气

本项目调漆在调漆房进行，洗枪在油性漆喷漆房内进行操作，喷漆在喷漆房内进行，烘干在烘道内进行，产生的油性漆喷漆废气、洗枪废气先经水帘喷台过滤处理，汇同调漆废气、烘干废气至一套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设计风量 10000m³/h，活性炭一次填装量为 0.8 吨）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30m 高（屋顶）排气筒 DA002 排放。

5）水性漆喷漆、烘干废气

本项目喷漆在喷漆房内进行，烘干在烘道内进行，产生的喷漆废气经水帘喷台

过滤处理后，汇同收集的烘干废气至一套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设计风量 7000m³/h，活性炭一次填装量为 0.7 吨）处理后通过一根 30m 高（屋顶）排气筒 DA003 排放。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设备运行噪声，噪声经环评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以及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夜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议企业加强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固废

本项目金属边料、废包装材料、废水性漆桶、水性漆漆渣属于一般废物，经分类收集外售物资公司；含油抹布、水帘喷台废水、喷淋废液、油性漆漆渣、废活性炭、废油性漆桶、洗枪废液、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其它环保设施情况

企业目前正委托编制《宁波市友益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后续上报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

企业厂房内目前已配备灭火器、手电筒、对讲机、消防服、消防头盔等应急物资；并于 3 号厂房 1F 东侧处设置 2 个事故应急池，总容积 20 m³，配有相应事故废水收集管道及截止阀，满足环评中应设置不小于 20m³ 事故应急池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2025 年 2 月 21 日对宁波市友益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套按摩器具配件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监测期间（2025/02/20-2025/02/21），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01 中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酚类化合物、丙烯腈、甲苯、乙苯、二氯甲苯、氯苯、2-氯甲苯、3-氯甲苯、4-氯甲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1,2 二氯苯、1,3,5-三氯苯、1,2,4-三氯苯、

1,2,3-三氯苯、1,3-丁二烯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标准。

监测期间（2025/02/20-2025/02/21），本项目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油性漆）、洗枪废气处理设施出口/03 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臭气浓度有组织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2025/02/20-2025/02/21），本项目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水性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05 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臭气浓度有组织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2025/02/20-2025/02/21），本项目厂区内/10 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2025/02/20-2025/02/21），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甲苯、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臭气浓度无组织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废水

监测期间（2025/02/20-2025/02/21），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1/11 中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的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期间（2025/02/20-2025/02/21），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量总量

环评中 VOCs 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0.493 t/a，颗粒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0.134 t/a，因无法核定无组织排放的实际排放总量，因此仅核定项目有组织 VOCs、颗粒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注塑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1200h，水性漆、油性漆生产线年工作时间为 2400h，故有组织 VOCs 排放总量为 0.183 t/a，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64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市友益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套按摩器具配件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各项环保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

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2、加强对废气、废水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完善收集效率，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风险防范措施做到位。

3、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健全危废管理台账记录；危险废物及时进行清运，确保各类危险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

4、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按规范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具体信息见附件。

宁波市友益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5 年 9 月 12 日

附件

《宁波市友益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套按摩器具配件项目》

验收人员信息表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电话	备注
				建设单位

宁波市友益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2 日